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十點修正

十、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簽辦招標作業時，應行留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依採購法第七條規定，確認該採購案之性質歸屬為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。
- (二) 就所辦採購案件，於招標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計算其採購金額，並據以認定屬巨額採購、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、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或小額採購（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即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採購），並確認預算金額。
- (三) 視個案採購標的、性質、金額及規模，依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，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者，應依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擇定適當之決標原則，例如採最低標（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）或最有利標決標（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、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），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者，應依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，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
- (五) 注意廠商資格無不當限制競爭，且為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；技術規格屬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，並無限制競爭。
- (六) 招標文件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各類採購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。
- (七) 恪遵採購法第三十四條有關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。